

附件 2.

2019 年度 开发区计生委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发区人口计生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发区人口计生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口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动人口计生工作的综合治理。

（二）负责全区人口计生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生抽样调查；综合管理计生技术服务和性别比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城市人口、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负责计生依法行政和信访案件查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做好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三）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开发区计生委下设：办公室、技术服务、统计规划、宣传教育、流动人口、奖励扶助、利益导、向性别比、计生协会、药具管理等科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开发区计生部门决算包括：计生委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级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1.65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118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事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01.6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658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01.6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1582 万元，占 31.73%；项目支出 342.5 万元，占 68.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1.65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118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事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1.6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5118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事务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1.6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59.1582 万元，占 31.73%；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2.5 万元，占 68.2%。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6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582 万元，比预算增加 153.1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年初预算没包含事业编制人员的车补和预增绩效，支出决算时增加此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比预算增加 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对象增加、农村和城镇奖励扶助人数和标准增加，所以支出决算投入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65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97.35 万元，增长 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绩效增长；城镇农村奖励扶助人员增加，发放标准提高。其中：人员经费 387.5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1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72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维护、燃料费。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96 万元；支出项目共 3 个，支出金额 336.54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

效自评 3 个,自评金额 336.54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3 个,评价金额 336.5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初预算与年底实际决算执行情况相符,达到了预期目的, 满足了日常工作的需求。收支项目绩效总体评价良。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我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生育城镇和农村奖励扶助及时足额发放 336.54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年初预算没包含事业编制人员的车补和预增绩效,支出决算时增加此项支出。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1582 万元,缴上年度增加 27.29 万元,增长 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绩效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属小型公务轿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